

# 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 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  
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

甲 方：千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精华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 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建设方）：千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施工方）：陕西精华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质量合格、安全和进度，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招标后，最终同意将该项目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现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范围：介入手术室改造装饰装修项目、1.5核磁机房设备基础及设备间装饰装修项目、迁建项目射线防护工程新增施工项目、新院区机房刚悬吊机架、配电箱、独立接地体新增项目；

三、工程造价和结算办法：

1、工程总价：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00元）。见附页《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介入手术室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按最终量价结算；

2、结算办法：

乙方在开工1个月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总价款的97%，剩余工程总价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合同范围内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由甲方全额返还乙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凡参与施工建造的本次装修工程所示内容保证其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凡经过检查验收达不到本标准要求的应及时返工和补救，乙方承担因施工返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工期：本次装饰装修工程于进场施工之日起 50 天内交付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六、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进场时甲方向全体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形式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2)协助有关部门验收工作；

(3)提供施工照明及水源；

(4)对于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有义务提出批评指导意见。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工具设施：乙方自理

(2)安全：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切实作好操作工人的安全、思想教育和交底工作，乙方必须注意工地内、外的一切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①双方可协商解决；②提交仲裁委仲裁；③依法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价款付清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



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妮印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南关路  
12号

电话：4241844

签订时间：2026.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梁文明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金融广场B座809室

电话：13991716216

签订时间：2026.1.4